

西安市第八医院工作服采购项目

合同文本

项目编号：【KRDL】K5-2504028

甲 方：西安市第八医院

乙 方：陕西路安特实业有限公司

鉴证方：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第八医院

乙方：陕西路安特实业有限公司

西安市第八医院（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本合同项目下的物资，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西安市第八医院委托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确认方）组织公开招标，确定陕西路安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及投标文件确定的品目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产地、配置内容及技术标准组织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确保所有产品各项指标达到要求，保证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同时乙方根据产品的使用特性做好售后服务。

一、管理人员服装											
序号	性别	产品名称	数量	颜色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单价最高限价（元）	投标报价 单价金额 （元）	投标报价 单价金额 合计（元）	质保期限
1	男	男秋冬工服套装 【核心产品】	55	藏青				1000	950	52250	
		男夏裤	55	藏青				280	238	13090	
		男长袖衬衣	55	浅蓝				220	135	7425	
		男短袖衬衣	55	浅蓝				210	125	6875	
		领带	55					60	50	2750	
		白大褂	45	白				120	110	4950	
2	女	女工服套装 【核心产品】	119	藏青				1000	950	113050	
		女夏半裙	119	藏青				260	238	28322	
		女长袖衬衣	119	浅蓝				220	135	16065	

		女短袖衬衣	119	浅蓝				210	125	14875	
		丝巾	119					60	50	5950	
		白大褂	79	白				120	110	8690	

二、后勤班组服装

序号	性别	产品名称	数量	颜色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单价最高限价(元)	投标报价单价金额(元)	投标报价单价金额合计(元)	质保期限
1	男/女	春夏夹克工服	46	藏蓝				185	130	5980	
		秋冬夹克工服	23	藏蓝				220	135	3105	
		户外防寒工作服 【核心产品】	23	藏蓝				820	500	11500	
		蓝大褂	46	深蓝				100	75	3450	

三、窗口人员服装

序号	性别	产品名称	数量	颜色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单价最高限价(元)	投标报价单价金额(元)	投标报价单价金额合计(元)	质保期限
1	男/女	长袖衬衫	70	浅蓝				180	135	9450	
		短袖衬衫	70	浅蓝				150	125	8750	
		秋冬工作裤	35	藏青				300	238	8330	
		夏工作裤	35	藏青				180	160	5600	
		工服配饰	35					60	50	1750	
		开衫毛衣	35	藏蓝				150	100	3500	
		白大褂	70	白				120	110	7700	

四、医疗医技医师

序号	性别	产品名称	数量	颜色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单价最高限价(元)	投标报价单价金额(元)	投标报价单价金额合计(元)	质保期限
1	男/女	长袖衬衫	368	浅蓝				180	135	49680	
		短袖衬衫	368	浅蓝				150	125	46000	
		秋冬工作裤	184	藏青				300	238	43792	
		夏工作裤	184	藏青				180	165	30360	
		工服配饰	184					60	50	9200	
		秋冬过渡衣	212	湖蓝				150	135	28620	
		春夏过渡衣	212	湖蓝				120	115	24380	
		白大褂	434	白				120	110	47740	

五、护理岗位

序号	性别	产品名称	数量	颜色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单价最高限价(元)	投标报价单价金额(元)	投标报价单价金额合计(元)	质保期限
1	女	长袖衬衫	203	浅蓝				180	135	27405	
		短袖衬衫	406	浅蓝				150	125	50750	
		秋冬工作裤	203	藏青				300	238	48314	
		夏工作裤	203	藏青				180	165	33495	
		丝巾	203					60	50	10150	
		秋冬过渡衣	225	湖蓝				150	135	30375	
		春夏过渡衣	219	湖蓝				120	115	25185	
		开衫毛衣(外穿)	225	藏蓝				150	100	22500	
		白大褂	460	白				120	110	50600	
		长款羽绒服【核心产品】	51	黑				900	680	34680	

六、礼仪服

序号	性别	产品名称	数量	颜色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单价最高限价(元)	投标报价单价金额(元)	投标报价单价金额合计(元)	质保期限
1	女	职业套裙【核心产品】	16	高级灰				750	700	11200	
		长袖衬衫	16	浅蓝				180	135	2160	
		短袖衬衫	16	浅蓝				150	125	2000	
		丝巾	16					60	50	800	

七、病员服

序号	性别	产品名称	数量	颜色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单价最高限价(元)	投标报价单价金额(元)	投标报价单价金额合计(元)	质保期限
1	男/女	病员服	300	蓝白条相间				120	100	30000	

合计总价(大写): 壹佰万零贰仟柒佰玖拾叁元整

(小写): 1002793 元

备注：

1. 所有白大褂左胸印西安市第八医院字样，左袖印医院 logo。
2. 后勤夹克工服、蓝大褂、羽绒服、过渡衣左胸印西安市第八医院字样。
3. “西安市第八医院”字样及 logo 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样式、字体大小、颜色等要求进行印制。
4. 除长款羽绒服、领带、丝巾、开衫毛衣、病号服、礼仪服、户外防寒工作服、白大褂、蓝大褂，其他产品均需量体裁衣，所有产品批量生产前需提交 1 套样衣，经甲方确认后再批量生产及配送，乙方应完全配合，直至达到甲方要求，且此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佰万零贰仟柒佰玖拾叁元整（¥：1002793 元）。

说明：

（一）合同单价包含产品费、产品到达西安交货地点的运杂费（含保险）、仓储、配送、搬运及应缴纳的全部税款等费用，甲方无须为此项目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合同单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款项支付

（一）以中标单价为依据，按实际配送量据实结算。产品验收合格后 15 个日历日内，乙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若乙方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负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保证本合同生效后伍年内，若甲方有零星采购需求，乙方价格不应高于本合同约定价格（投标报价单价金额），若市场价降低，则按市场价结算。后续采购可无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以双方核对后的采购订单或结算单为准。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各自义务，确保新增采购工作顺利推进，如遇争议事项，参照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付款。

四、交货日期及质保期

交货日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个日历天内，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供货。

质保期：壹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后续新增本项目采购效期：5 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算起。

后续新增本项目交货日期：自下采购订单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

五、包装运输

(一) 包装：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二) 运输：

1、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且产品没有损坏。如有工作服因乙方运输过程而产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六、质量保证

(一)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优良，是用优质材料制造的、先进的、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产品上的文字、符号、图画等标识应是积极向上的，不能违背公序良俗，且不得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违背。

(二) 设计技术专利、外形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三) 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

权利。

（四）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

（五）属于国家计量检测强检的产品，供货时提供本省法定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书。

（六）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相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质保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七）退换货响应时间 1 小时，24 小时到位。

七、技术服务

产品质量要求：

（一）所选原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全部货物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确保质量合格（符合甲方和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八、验收

（一）验收由甲方组织。

（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以及样品对产品进行验收，确认产品的质量、规格、型号和数量。如果有必要可邀请有关专家验收。

九、违约责任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国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0 个日历天内给予更换，如仍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乙方除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10% 作为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委托第三方产生的费用，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

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三)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供货, 如有迟延, 每迟延一日, 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5%/日的违约金, 若乙方逾期 10 日未供货,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乙方除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10% 作为违约金外, 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委托第三方产生的费用, 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十、解决争议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一、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中未约定的或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3 日

乙方: 陕西路安特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灞桥区纺织工业园
区灞柳二路 63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3 日